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田倚寧

電話：049-2347314

電子信箱：yining@mail.swcb.gov.tw

受文者：本局農村建設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水保農字第11018623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村再生設施工程品質抽驗補充規定」第四點及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七點之附件一，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修正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村再生設施工程品質抽驗補充規定」(併附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1份如附件。
- 二、旨揭行政規則電子檔已同時於本局全球資訊網(網頁路徑：<https://www.swcb.gov.tw/>水保法規/水保法規資料庫)公開，歡迎下載使用。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局總工程司室、本局保育治理組、本局監測管理組、本局農村建設組、本局主計室、本局政風室、本局技術研究發展小組(請協助網站資料登錄)

內部傳遞章
2021-03-31
交11: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村再生設施工程品質抽驗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十九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保農字第 1011865285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8 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保農字第 1051859149 號函修正發布第 3 點附件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八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保農字第 1071855395 號函修正發布第 3 點、第 4 點及第 7 點之附件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保農字第 1071855504 號函修正發布第 4 點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保農字第 1081862640 號函修正發布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七點之附件一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保農字第 1101862360 號函修正發布第四點及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七點之附件一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第十三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訂定本補充規定。

二、本要點規定之抽驗機關或其委託之技術服務廠商抽驗(以下簡稱委託抽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水保局)主辦之農村再生相關計畫時，監造單位及承包廠商(以下簡稱廠商)應派員會同配合辦理。

三、抽驗作業：

(一) 依第二點所辦理之農村再生相關計畫於抽驗時應注意之事項如下：

1. 社區道路、廣場、停車場、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應注重其表面平整度、洩水坡度、壓實度、材質及設計尺寸是否符合，及其表面是否沉陷、積水、傾斜及破損等情形。

2. 休閒遊憩設施：應特別注重其安全性及警示設施等項。

3. 生態池及埤塘：除考量安全性及警示設施外，應特別注重其不透水層施作是否確實。

4. 粗木作及細木作：應注重材料外觀是否有裂痕、破損、腐蝕，

以及防腐及防蟻等處理。

5.苗木植栽：應注重樹形優美、支柱架綁紮穩固及設計尺寸等項。

- (二) 工地管理、工地勞工安全衛生及臨時防災設施，亦應列入重點抽驗項目。
- (三) 監造單位對於隱蔽部分不能明視或完工後不易拆驗之構造物，應保存鋪面鋪設前或結構組合前或澆灌混凝土前及拆模回填前之檢驗停留點等必要相片(應標示工程名稱、位置、拍攝日期、尺寸等)供抽驗之參考。
- (四) 不適合破壞性試驗之混凝土構造物由執行機關視實際需要指定製作混凝土圓柱試體試驗。
- (五) 混凝土鑽心取樣位置，在無明顯品質不佳下，採隨機取樣或指定取樣(由主管或抽驗人員指定抽驗位置)，每次鑽心取樣至少應有一組(在十平方公尺範圍內取三個試體)。
- (六) 鑽心試體取樣後及試驗前，廠商應先確認試體無爭議後始得進行試驗，試驗前如試體有瑕疵或異議，應經工程司確認及同意後在原鑽取位置一百公分範圍內重新鑽取試體。若廠商未依約定時間會驗或試體試驗前如廠商無提出爭議，經試驗後結果廠商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 (七) 各項抽驗作業之要領及合格之判定，詳農村再生設施抽驗要領及容許標準表(以下簡稱抽驗要領及容許表，如附件一)。

四、不合格工程之處理：

- (一) 不合格之工程應將不合格項目予以改善至合格或拆除重做或減價收受方式處理，其處理方式詳抽驗要領及容許標準表。
- (二) 工程抽驗(含抽驗、初驗、驗收等)認定為不合格者，如經廠商申

請及出具安全切結並經執行機關檢討不妨礙安全，可不必拆換或拆換有困難時，不合格之項目得以減價收受方式處理，減價收受時，除減價部分不予計價外，應再依契約書規定處以違約金。

- (三) 不合格工程處理之所有費用(包括供給材料)均由廠商負擔。
- (四) 受抽驗之工程，其部分構造物有不合格者，執行機關對該工程應列管追蹤抽驗，合格後方可解除列管。
- (五) 抽驗不合格之工程，執行機關應依農村再生設施工程管理標準作業程序之規定，將檢驗合格之品質查證紀錄表(RIDA-SOP-04036-1)及品質查證缺失改善照片(RIDA-SOP-04035-4)函送水保局核備解除管制。
- (六) 混凝土構造物如抗壓強度判定為不合格時，得應廠商申請複驗一次，惟其餘部份須密集抽驗，另委託抽驗之複檢部分，仍由原抽驗單位執行為原則；計畫主辦機關委託抽驗部份，所需費用由該機關負擔，其餘各階段之品質管理抽驗之複驗所需費用，仍由廠商負擔。
- (七) 前款密集抽驗係指在預定拆除範圍外，抽驗至少三組，每約五十立方公尺之範圍抽驗一組(一組三個試體)。
- (八) 混凝土構造物以鑽心機檢測含有卵、塊石時，依抽驗要領及容許標準表(附件一)相關規定辦理。
- (九) 瀝青混凝土如平均壓實度低於百分之九十五，且單一點不低於百分之九十三，或厚度不合格且單一點厚度不低於設計百分之八十時，得應廠商申請複驗以一次為限，於該檢驗單元範圍內(五百平方公尺)重新隨機取二處(一處三個試體)樣本進行複

驗。委託抽驗之複驗，仍由原抽驗單位執行為原則，並由計畫主辦機關負擔所需費用，其餘各階段之品質管理抽驗之查複驗所需費用，仍由廠商負擔。

五、抽驗不合格之工程，執行機關應依規定要求廠商改正，並於其改善之範圍外繼續檢測、至少三處以上。

六、驗收後之工程，一年內仍列入抽驗之對象，廠商應予配合，不合格時仍應依本補充規定及契約規定改善。

七、本補充規定附抽驗要領及容許標準表(附件一)、及早期鑽心強度不同齡期查核表(附件二)。

八、本補充規定應列入工程契約辦理。

附件一

農村再生設施抽驗要領及容許標準表

一、平整度容許標準

檢查對象	檢查項目及頻率	合格認定之容許誤差	不合格時之處理方式
(一)瀝青混凝土路面或鋪面	1. 每100進行m或500m ² 至少抽一處，每處三點平均之。 2. 不足100進行m或500m ² 至少抽一處，每處三點平均之。	1. 路面或鋪面：平整度 $\pm 1.2\text{cm}$ 2. 人手孔蓋周邊： $\pm 0.6\text{cm}$	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局工程品質抽驗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 1. 不合格之工程應將不合格項目予以改善至合格或拆除重做或減價收受方式處理。
(二)多孔隙瀝青混凝土鋪面(農村02798章P27)	3. 工區分散時，每工區視為獨立抽驗之對象。 4. 人手孔蓋周邊： (1)選取孔蓋面上與路面間高低差較大之點位；(2)將兩端附腳之3公尺直規置於平行路中心線方向之孔蓋擬量測點位上；(3)於3公尺直規中間點量測單點高低差，分別量測孔蓋面及孔蓋兩側路面之單點高低差共3點。		2. 工程抽驗(含抽驗、初驗、驗收等)認定為不合格者，如經廠商申請及出具安全切結並經執行機關檢討不妨礙安全，加鋪可不必拆換或拆換有困難時，不合格之項目得以減價收受方式處理，減價收受時，除減價部分不予計價外，應再依契約書規定處以違約金。 3. 不合格工程處理之所有費用(包括供給材料)均由廠商負擔。 4. 受抽驗之工程，其部分構造物有不合格者，執行機關對該工程應列管追蹤抽驗。

<p>(三)水泥混凝土路面或鋪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100進行m或500m²至少抽一處，每處三點平均之。 2. 不足100進行m或500m²至少一處，每處三點平均之。 3. 工區分散時，每工區視為獨立抽驗之對象。 4. 人手孔蓋周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取孔蓋面上與路面間高低差較大之點位； (2) 將兩端附腳之3公尺直規置於平行路中心線方向之孔蓋擬量測點上； (3) 於3公尺直規中間點量測單點高低差，分別量測孔蓋面及孔蓋兩側路面之單點高低差共3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路面或鋪面：平整度±1.2cm 2. 人手孔蓋周邊：±0.6cm 	<p>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合格之工程應將不合格項目予以改善至合格或拆除重做或減價收受方式處理。 2. 工程抽驗(含抽驗、初驗、驗收等)認定為不合格者，如經廠商申請及出具安全切結並經執行機關檢討不妨礙安全，可不必拆換或拆換有困難時，不合格之項目得以減價收受方式處理，減價收受時，除減價部分不予計價外，應再依契約書規定處以違約金。 3. 不合格工程處理之所有費用(包括供給材料)均由廠商負擔。 4. 受抽驗之工程，其部分構造物有不合格者，執行機關對該工程應列管追蹤抽驗。
----------------------	--	--	---

二、洩水坡度容許標準

檢查對象	檢查項目及頻率	合格認定之容許誤差	不合格時之處理方式
<p>(四)瀝青混凝土路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100進行m或500m²至少抽一處，每處三點平均之。 2. 不足100進行m或500m²至少一處，每處三點平均之。 3. (3米直規尺)垂直路面中心 	<p>依契約規定原設計值洩水坡度之-20%至+50%</p>	<p>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合格之工程應將不合格項目予以改善至合格或拆除重做或減價收受方式處理。 2. 工程抽驗(含抽驗、初驗、驗收等)認定為不合格者，如經廠商申請及出具安全切結並經執行機關檢討不妨

(五)水泥混凝土路面	<p>線。</p> <p>4. 工區分散時，每工區視為獨立抽驗之對象。</p>		<p>礙安全，可不必拆換或拆換有困難時，不合格之項目得以減價收受方式處理，減價收受時，除減價部分不予計價外，應再依契約書規定處以違約金。</p> <p>3. 不合格工程處理之所有費用(包括供給材料)均由廠商負擔。</p> <p>4. 受抽驗之工程，其部分構造物有不合格者，執行機關對該工程應列管追蹤抽驗。</p>
------------	---	--	--

三、各類結構物尺寸容許標準

檢查對象	檢查項目及頻率	合格認定之容許誤差	不合格時之處理方式
(六)橋樑	全橋	<p>1. 長度：每孔±3公分以內(斜橋每孔6公分以內)。</p> <p>2. 面寬：2公分以內。</p> <p>3. 厚度：依照各類結構物尺寸容許標準混凝土(擋土牆、護岸或護坡)構造物尺寸。</p> <p>4. 橋台(墩)：依照各類結構物尺寸容許標準混凝土(擋土牆、護岸或護坡)構造物尺寸。</p> <p>5. 支撐墊(固定端及活動端)</p> <p>(1) 支撐墊之總厚度不得小於設計圖所示之厚度，亦不得大於規定厚度6mm以上。又每支撐墊總厚度之許可差不得超過3mm。</p> <p>(2) 支撐墊之長寬與設計圖所示之尺度許可差亦不得超過3mm。</p>	<p>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p> <p>1. 不合格之工程應將不合格項目予以改善至合格或拆除重做或減價收受方式處理。</p> <p>2. 工程抽驗(含抽驗、初驗、驗收等)認定為不合格者，如經廠商申請及出具安全切結並經執行機關檢討不妨礙安全，可不必拆換或拆換有困難時，不合格之項目得以減價收受方式處理，減價收受時，除減價部分不予計價外，應再依契約書規定處以違約金。</p> <p>3. 不合格工程處理之所有費用(包括供給材料)均由廠商負擔。</p> <p>4. 受抽驗之工程，其部分構造物有不合格者，執行機關對該工程應列管追蹤抽驗。</p>

(七)鋪設天然或碎石級配路面	每100m至少一處，每處開挖三點查驗厚度	1. 寬度：未達1公尺者為2公分；1公尺以上未達5公尺者為3公分；5公尺以上不得超過5公分。 2. 厚度：單一點3公分以內，每處平均厚度1公分以內。	寬度、厚度不足應予補足。
(八)鋪設水泥路面	每100m至少一處，每處鑽孔三點查驗厚度	1. 寬度：未達1公尺者為2公分；1公尺以上未達5公尺者為3公分；5公尺以上不得超過5公分。 2. 厚度：「15公分以上」單一點厚度3公分以內，平均厚度1公分以內；「未達15公分」單一點厚度2公分以內，平均厚度1公分以內。	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 1. 寬度不足部分應予補足。 2. 厚度不足部分影響結構物安全應拆除重做或加鋪至少10公分(縱橫向斷面經評估後能平順銜接並經執行機關認可後為之)，加鋪長度不得少於50公尺(少於50公尺則加鋪至設計長度)，並於拆除重做或加鋪範圍外繼續抽驗至合格為止。 3. 依契約規定不合格在不影響安全條件下，除減價部分不予計價外，應再依契約書規定處以違約金。
(九)鋪設瀝青混凝土路(鋪)面工程及再生瀝青混凝土路(鋪)面	每500 m ² 至少檢驗面層厚度一處、面層及底層壓實度各一處。(每處鑽孔三點) 含油量檢驗： 1. 瀝青混凝土超過1000 m ² 之工程，瀝青混凝土鋪於路面後滾壓前，每1000 m ² 應取樣一次。 2. 瀝青混凝土在1000 m ² 以下應由施工廠商取具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1. 寬度：未達1公尺者為2公分；1公尺以上未達5公尺者為3公分；5公尺以上不得超過5公分。 2. 路(鋪)面厚度：平均厚度不低於設計厚度且單一點厚度不低於設計厚度90%。 3. 面層及底層之壓實度：(以馬歇爾試驗密度為準) (1)設計路寬2.5公尺以下之道路工程：單一點壓實度不低於90%。 (2)設計鋪面或路寬超過2.5公尺之道路工程：平均壓實度不低於95%，且單一點不低於93%。	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 1. 寬度不足部分應予補足。 2. 厚度不合格時應鋪足，且加鋪厚度不得小於5公分，長度不得少於50公尺，非線型鋪面(如廣場、停車場等)，加鋪厚度範圍不得小於250平方公尺，並依本補充規定第五條辦理，抽驗至合格為止。另加鋪部分應依現況與原路面高度銜接平順，避免造成落差而影響行車之順暢。 3. 壓實度不合格： (1)設計路寬2.5公尺以下之道路工程，其面層壓實度單一點低於90%者，應刨除重鋪。 (2)設計鋪面或路寬超過2.5公尺之道路工程，其面層平均

		<p>4. 瀝青含量：與設計含量（瀝青量對混合料重量之百分率）之誤差，在允許誤差正負(±)0.4%範圍內。</p>	<p>壓實度低於95%，且單一點不低於93%者，應加鋪或挖除重鋪，加鋪厚度至少5公分，單一點低於93%者應挖除重鋪，其加鋪或重鋪長度不得少於50公尺，非線型鋪面(如廣場、停車場等)，加鋪或重鋪範圍不得小於250平方公尺，並依本補充規定第五條辦理，抽驗至合格為止。另加鋪或重鋪部分應依現況與原路面高度銜接平順，避免造成落差而影響行車之順暢。</p> <p>(3)底層壓實度小於95%者則應再灑水滾壓至測試壓實度95%以上為合格。</p>
<p>(十)混凝土(擋土牆、護岸或護坡)構造物尺寸</p>	<p>任選 每件至少三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寬(厚)度未達1公尺者為 1公分；1公尺以上者為1%，惟最大不得超過5公分。 2. 長度容許誤差不得大於設計尺寸1%，且不大於30cm。 3. 高度容許誤差高度未達 3公尺者為 3公分；高度3至5公尺者為4公分；高度5公尺以上者為 5公分。 4. 斜率為20%以內(單面)。 	<p>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合格之工程應將不合格項目予以改善至合格或拆除重做或減價收受方式處理。 2. 工程抽驗(含抽驗、初驗、驗收等)認定為不合格者，如經廠商申請及出具安全切結並經執行機關檢討不妨礙安全，可不必拆換或拆換有困難時，不合格之項目得以減價收受方式處理，減價收受時，除減價部分不予計價外，應再依契約書規定處以違約金。 3. 不合格工程處理之所有費用(包括供給材料)均由廠商負擔。 4. 受抽驗之工程，其部分構造物有不合格者，執行機關對該工程應列管追蹤抽驗。 5. 前款密集抽驗係指在預定拆除範圍外，抽驗至少三組，每約五十立方公尺之範圍抽驗一組(一組三個試體)。

(十一)鋼筋保護層安放許可差	每50m檢測1斷面	保護層容許誤差： 保護層 未達5cm： $\pm 0.3\text{cm}$ 5cm以上： $\pm 0.6\text{cm}$	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檢查不合格時應依圖說設計值，立即改正。
(十二)混凝土抗壓強度	<p>混凝土圓柱試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混凝土圓柱試體應在卸料口取樣製作，並依照 CNS 1174 A3038 及 CNS 1231 A3044 所規定之程序取樣。 2. 混凝土澆置之取樣組數，以100立方公尺以下至少取一組；100~200立方公尺取兩組；200~300立方公尺取三組；300立方公尺以上依比例增加組數；未製作圓柱試體之混凝土結構物應依工程主辦機關規定列為鑽心抽驗對象。 <p>混凝土鑽心試體： 混凝土數量1000 m³ 以下至少鑽心取樣一組，每組至少要有三個試體，每逾1000 m³ 增加一組。</p>	<p>混凝土鑽心試體： 三個試體混凝土抗壓強度之平均值不低於於設計混凝土抗壓強度85%及單一值不低於設計混凝土抗壓強度75%。</p> <p>混凝土圓柱試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何連續三組強度試驗結果之平均值不得小於規定強度$f'c$，任何一組強度試驗之結果不得低於 $0.85f'c$ ($140 < f'c \leq 210\text{kgf/cm}^2$時) 或不得低於$f'c - 35\text{kgf/cm}^2$ ($210 < f'c \leq 350\text{kgf/cm}^2$時) 或不得低於 $0.9f'c$ ($f'c > 350\text{kgf/cm}^2$時)。 2. 混凝土圓柱試體個數達25個以上時，應計算偏差係數，偏差係數超過20%以上為不合格，試體28天抗壓強度其未達設計強度者，超過總試體個數之20%以上時為不合格。 	<p>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p> <p>混凝土鑽心試體不合格時應拆除重做其拆除範圍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獨立結構體其體積大於80 m³ 時至少拆除50 m³ (由抽驗人員決定)但未滿80 m³ 時全部拆除。 2. 其他結構體以三個鑽點中央為基準，其混凝土量未達50 m³ 時全部拆除；50 m³ 以上時，至少拆除50 m³。 3. 混凝土圓柱試體不合格時，則該試體所代表之混凝土及其連帶部分安全受影響之結構體視為不合格應拆除重做。如執行單位或施工廠商對該部分混凝土試體之強度有懷疑時，得辦理混凝土鑽心試驗(以一次為限，試驗單位由本局指定)，經加做混凝土鑽心試驗者，以該混凝土鑽心試驗為準，其拆除重做範圍同混凝土鑽心試體不合格時。所需一切費用概由施工廠商負擔。

(十三)混凝土砌塊石部分	任選每件至少三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混凝土砌塊石之背填混凝土厚度未達20公分者(每處於5-10公尺範圍取5點平均之)其平均誤差值不大於2公分;20公分以上者為其平均誤差值不大於3公分。 2. 背填卵塊石或級配料未達20公分者(每處5-10公尺範圍取5點平均之)其平均誤差值不大於3公分;20公分以上者為其平均誤差值不大於5公分。 3. 單一卵塊石，為設計尺寸25%;平均長徑符合設計尺寸要求。 	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不合格時應拆除重做。
(十四)箱籠工程	全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箱籠之籠身尺寸，長度、寬度、高度之容許差為5%。 2. 編結孔徑，容許差為10%。 3. 鍍鋅鋼線規格、填石規格須符合契約設計圖說及施工規範。 	<p>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度、高度不足時應補足。 2. 寬度不足時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 3. 孔徑、鍍鋅鋼線直徑及條數，不足部時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 4. 不合格之工程應將不合格項目予以改善至合格或拆除重做或減價收受方式處理，其處理方式詳抽驗要領及容許標準表。 5. 工程抽驗(含抽驗、初驗、驗收等)認定為不合格者，如經廠商申請及出具安全切結並經執行機關檢討不妨礙安全，可不必拆換或拆換有困難時，不合格之項目得以減價收受方式處理，減價收受時，除減價部分不予計價外，應再依契約書規定處以違約金。 6. 不合格工程處理之所有費用(包括供給材料)均由廠商負擔。 7. 受抽驗之工程，其部分構造物有不合格者，執行機關對該工程應列管追蹤抽驗。

<p>(十五)人行步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100 進行m 至少抽一處，每處三點平均之。 2. 不足100m 至少一處，每處三點平均之。 3. 工區分散時，每工區視為獨立抽驗之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寬度：未達1公尺者為2公分；1公尺以上者惟最大不得超過3公分。 2. 長度：容許誤差不足部分不得大於設計尺寸1%，且不大於30cm。 	<p>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合格之工程應將不合格項目予以改善至合格或拆除重做或減價收受方式處理。 2. 工程抽驗(含抽驗、初驗、驗收等)認定為不合格者，如經廠商申請及出具安全切結並經執行機關檢討不妨礙安全，可不必拆換或拆換有困難時，不合格之項目得以減價收受方式處理，減價收受時，除減價部分不予計價外，應再依契約書規定處以違約金。 3. 不合格工程處理之所有費用(包括供給材料)均由廠商負擔。 4. 受抽驗之工程，其部分構造物有不合格者，執行機關對該工程應列管追蹤抽驗。
<p>(十六)自行車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100 進行m 至少抽一處，每處三點平均之。 2. 不足100 進行m 至少一處，每處三點平均之。 3. 工區分散時，每工區視為獨立抽驗之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寬度未達1公尺者為2公分；1公尺以上者惟最大不得超過3公分。 2. 長度容許誤差不足部分不得大於設計尺寸1%，且不大於30cm。 	<p>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合格之工程應將不合格項目予以改善至合格或拆除重做或減價收受方式處理。 2. 工程抽驗(含抽驗、初驗、驗收等)認定為不合格者，如經廠商申請及出具安全切結並經執行機關檢討不妨礙安全，可不必拆換或拆換有困難時，不合格之項目得以減價收受方式處理，減價收受時，除減價部分不予計價外，應再依契約書規定處以違約金。 3. 不合格工程處理之所有費用(包括供給材料)均由廠商負擔。 4. 受抽驗之工程，其部分構造物有不合格者，執行機關對該工程應列管追蹤抽驗。

(十七)社區道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100 進行m或500m²至少抽一處，每處三點平均之。 2. 不足100進行m或500m²至少一處，每處三點平均之。 3. 工區分散時，每工區視為獨立抽驗之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寬度未達1公尺者為 2公分；1公尺以上未達5公尺者為3公分；5公尺以上不得超過5公分。 2. 長度容許誤差不足部分不得大於設計尺寸1%，且不大於30cm。 	<p>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合格之工程應將不合格項目予以改善至合格或拆除重做或減價收受方式處理。 2. 工程抽驗(含抽驗、初驗、驗收等)認定為不合格者，如經廠商申請及出具安全切結並經執行機關檢討不妨礙安全，可不必拆換或拆換有困難時，不合格之項目得以減價收受方式處理，減價收受時，除減價部分不予計價外，應再依契約書規定處以違約金。 3. 不合格工程處理之所有費用(包括供給材料)均由廠商負擔。 4. 受抽驗之工程，其部分構造物有不合格者，執行機關對該工程應列管追蹤抽驗。
(十八)停車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500m²至少抽一處，每處三點平均之。 2. 不足500m²至少一處，每處三點平均之。 3. 工區分散時，每工區視為獨立抽驗之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寬度：未達1公尺者為 1公分；1公尺以上者為1%，惟最大不得超過5公分。 2. 厚度：瀝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及鋼筋混凝土鋪面依各鋪面項目容許標準辦理，其他材料鋪面依設計圖說之容許誤差辦理。 3. 平整度：為設計尺寸±1.2 cm。 4. 洩水坡度：依契約規定原設計值洩水坡度之-20%至+50%。 5. 排水系統：須符合設計圖說規定。 	<p>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合格之工程應將不合格項目予以改善至合格或拆除重做或減價收受方式處理。 2. 工程抽驗(含抽驗、初驗、驗收等)認定為不合格者，如經廠商申請及出具安全切結並經執行機關檢討不妨礙安全，可不必拆換或拆換有困難時，不合格之項目得以減價收受方式處理，減價收受時，除減價部分不予計價外，應再依契約書規定處以違約金。 3. 不合格工程處理之所有費用(包括供給材料)均由廠商負擔。 4. 受抽驗之工程，其部分構造物有不合格者，執行機關對該工程應列管追蹤抽驗。

(十九)廣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500m²至少抽一處，每處三點平均之。 2. 不足500m²至少一處，每處三點平均之。 3. 工區分散時，每工區視為獨立抽驗之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寬度：未達1公尺者為1公分；1公尺以上者為1%，惟最大不得超過5公分。 2. 厚度：瀝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及鋼筋混凝土鋪面依各鋪面項目容許標準辦理，其他材料鋪面依設計圖說之容許誤差辦理。 3. 平整度：為設計尺寸±1.2 cm。 4. 洩水坡度：依契約規定原設計值洩水坡度之-20%至+50%。 5. 排水系統，須符合設計圖說規定。 	<p>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合格之工程應將不合格項目予以改善至合格或拆除重做或減價收受方式處理。 2. 工程抽驗(含抽驗、初驗、驗收等)認定為不合格者，如經廠商申請及出具安全切結並經執行機關檢討不妨礙安全，可不必拆換或拆換有困難時，不合格之項目得以減價收受方式處理，減價收受時，除減價部分不予計價外，應再依契約書規定處以違約金。 3. 不合格工程處理之所有費用(包括供給材料)均由廠商負擔。 4. 受抽驗之工程，其部分構造物有不合格者，執行機關對該工程應列管追蹤抽驗。
(二十)埤塘、生態池	每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池頂周長未達50公尺，誤差為設計尺寸之1%；50公尺以上未達200公尺，不得超過1公尺；200公尺以上不得超過1.5公尺。 2. 不透水層每處至少抽一處三點，平均厚度不低於設計厚度且單一點厚度不低於設計厚度90%。 	<p>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合格之工程應將不合格項目予以改善至合格或拆除重做或減價收受方式處理。 2. 工程抽驗(含抽驗、初驗、驗收等)認定為不合格者，如經廠商申請及出具安全切結並經執行機關檢討不妨礙安全，可不必拆換或拆換有困難時，不合格之項目得以減價收受方式處理，減價收受時，除減價部分不予計價外，應再依契約書規定處以違約金。 3. 不合格工程處理之所有費用(包括供給材料)均由廠商負擔。 4. 受抽驗之工程，其部分構造物有不合格者，執行機關對該工程應列管追蹤抽驗。

(二十一)溝渠	任選 每件至少三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寬度未達1公尺者為 1公分;1公尺以上未達5公尺者,不得超過3公分;5公尺以上者不得超過5公分;且前揭斜率為10%以內(單面)。 2. 厚度:「15公分以上」各點厚度2公分以內,每處平均厚度1公分以內;「15公分以下」各點厚度1.5公分以內,每處平均厚度1公分以內。 3. 長度容許誤差不得大於設計尺寸1%,且不大於30cm。 4. 高度未達3公尺者為3公分;高度3至5公尺者為4公分;高度5公尺以上者為5公分。 	<p>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合格之工程應將不合格項目予以改善至合格或拆除重做或減價收受方式處理。 2. 工程抽驗(含抽驗、初驗、驗收等)認定為不合格者,如經廠商申請及出具安全切結並經執行機關檢討不妨礙安全,可不必拆換或拆換有困難時,不合格之項目得以減價收受方式處理,減價收受時,除減價部分不予計價外,應再依契約書規定處以違約金。 3. 不合格工程處理之所有費用(包括供給材料)均由廠商負擔。 4. 受抽驗之工程,其部分構造物有不合格者,執行機關對該工程應列管追蹤抽驗。
(二十二)苗木 (含喬木、灌木)	任選 每件至少三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植穴直徑及深度誤差不得大於設計尺寸之10%。 2. 植株高度尺寸及米徑尺寸之誤差,不得大於設計尺寸之10%。 	<p>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合格之工程應將不合格項目予以改善至合格或拆除重做或減價收受方式處理。 2. 工程抽驗(含抽驗、初驗、驗收等)認定為不合格者,如經廠商申請及出具安全切結並經執行機關檢討不妨礙安全,可不必拆換或拆換有困難時,不合格之項目得以減價收受方式處理,減價收受時,除減價部分不予計價外,應再依契約書規定處以違約金。 3. 不合格工程處理之所有費用(包括供給材料)均由廠商負擔。 4. 受抽驗之工程,其部分構造物有不合格者,執行機關對該工程應列管追蹤抽驗。

<p>(二十三)圍籬、欄杆</p>	<p>每工區至少抽一處，每處三點平均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寬度未達1公尺者為 1 公分；1公尺以上者為 1%，惟最大不得超過5公分。 2. 長度容許誤差不得大於設計尺寸1%，且不大於30cm。 3. 高度容許誤差高度未達 3公尺者為 3公分；高度3公尺以上者為 5公分。 4. 各材料依設計圖說之容許誤差辦理。 	<p>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合格之工程應將不合格項目予以改善至合格或拆除重做或減價收受方式處理。 2. 工程抽驗(含抽驗、初驗、驗收等)認定為不合格者，如經廠商申請及出具安全切結並經執行機關檢討不妨礙安全，可不必拆換或拆換有困難時，不合格之項目得以減價收受方式處理，減價收受時，除減價部分不予計價外，應再依契約書規定處以違約金。 3. 不合格工程處理之所有費用（包括供給材料）均由廠商負擔。 4. 受抽驗之工程，其部分構造物有不合格者，執行機關對該工程應列管追蹤抽驗。
<p>(二十四)棧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100進行m至少抽一處，每處三點平均之。 2. 不足100m至少一處，每處三點平均之。 3. 工區分散時，每工區視為獨立抽驗之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寬度未達1公尺者為1公分；1公尺以上者為 1%，惟最大不得超過5公分。 2. 長度不得大於設計尺寸2%。 3. 高度(未包括階梯高)未達3公尺者為3公分；超過3公尺者為5公分。 4. 階梯完成後尺寸，級高不得高過設計值，亦不得小於設計值之95%，踏面級深30cm以上者，得為設計值之95%，踏面完成面之平整度應依設計型式規定，且不得大於±2mm，踏面應有止滑處理。 5. 各材料依設計圖說之容許誤差辦理。 	<p>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合格之工程應將不合格項目予以改善至合格或拆除重做或減價收受方式處理。 2. 工程抽驗(含抽驗、初驗、驗收等)認定為不合格者，如經廠商申請及出具安全切結並經執行機關檢討不妨礙安全，可不必拆換或拆換有困難時，不合格之項目得以減價收受方式處理，減價收受時，除減價部分不予計價外，應再依契約書規定處以違約金。 3. 不合格工程處理之所有費用(包括供給材料)均由廠商負擔。 4. 受抽驗之工程，其部分構造物有不合格者，執行機關對該工程應列管追蹤抽驗。

說明：

1. 容許誤差範圍內認定合格之工程，如有不足時，結算數量應按實做數量計價。
2. 混凝土試體長度(L)宜為直徑(D)之二倍，不得小於直徑，如其比率小於2時，需將求得之混凝土抗壓強度乘以更正因數(如下表)。

試體長度與直徑比(L/D)	1.75	1.50	1.25	1.10	1.00
強度更正因數	0.98	0.96	0.93	0.90	0.87

本表未列入之值，可藉插入法求得之。

3. 混凝土試體其材齡(自混凝土澆灌日起至混凝土抗壓試驗日止之天數)未達28天者，養護至28天再行混凝土抗壓試驗。
4. 視工程需求，設計圖說應增列合格認定之容許誤差及不合格時之處理方式。
5. 混凝土試體其材齡(自混凝土澆灌日起至混凝土抗壓試驗日止之天數)未達廿八天者，養護至廿八天再行混凝土抗壓試驗，如為因應年度結算得採用附件二早期鑽心強度不同齡期查核表查驗混凝土強度，惟仍需在混凝土澆置十四天後，方可鑽心取樣。

附件二 早期鑽心強度不同齡期查核表

設計強度 140kg/cm² 早期鑽心強度不同齡期查核表

抗壓試驗強度		齡期(天)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AB	10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85%	設計強度之百分之八十五														
	75%	設計強度之百分之七十五														
BC	100%	103	106	109	112	115	119	122	125	127	130	132	135	137	139	140
	85%	87	90	93	95	98	101	104	106	108	110	112	114	117	118	<119
	75%	77	80	82	84	86	89	91	94	95	97	99	101	103	104	<105

設計強度 175kg/cm² 早期鑽心強度不同齡期查核表

抗壓試驗強度		齡期(天)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AB	100%	175	175	175	175	175	175	175	175	175	175	175	175	175	175	175
	85%	設計強度之百分之八十五														
	75%	設計強度之百分之七十五														
BC	100%	129	133	137	140	144	148	152	156	159	162	165	168	172	173	175
	85%	109	113	116	119	122	126	129	133	135	138	140	143	146	147	<149
	75%	96	99	103	105	108	111	114	117	119	122	124	126	129	130	<131

設計強度 210kg/cm² 早期鑽心強度不同齡期查核表

抗壓試驗強度 \ 齡期(天)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AB	10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85%	設計強度之百分之八十五															
75%	設計強度之百分之七十五															
BC	100%	154	159	164	168	172	178	183	188	191	194	198	202	206	208	<210
	85%	131	135	139	143	146	151	155	159	162	165	168	172	175	177	<179
	75%	116	119	123	126	129	133	137	141	143	146	149	151	154	156	158

設計強度 280kg/cm² 早期鑽心強度不同齡期查核表

抗壓試驗強度 \ 齡期(天)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AB	100%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85%	設計強度之百分之八十五															
75%	設計強度之百分之七十五															
BC	100%	206	212	219	224	230	237	244	250	255	259	264	269	274	277	280
	85%	175	180	186	190	195	202	207	213	216	220	224	229	233	236	<238
	75%	154	159	164	168	172	178	183	188	191	194	198	202	206	208	<210

備註：1. AB(85%)：各設計強度鑽心試體平均要求強度及格下限值。

AB(75%)：各設計強度鑽心試體單一試體要求強度及格下限值。

2. BC(85%)：各設計強度鑽心試體平均要求強度不及格上限值(試體強度平均值 \leq BC(85%))者。混凝土強度為不合格)。

BC(75%)：各設計強度鑽心試體單一試體要求強度不及格上限值(單一試體強度值 \leq BC(75%))者。混凝土強度為不合格)。

3. 若鑽心試體強度介於 AB(及格下限)與 BC(不及格上限)之間者，須於齡期 28 天時，再辦理鑽心試驗作確認(如外包鑽心取樣時，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

4. 齡期以抗壓試驗時間為計算基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村再生設施工程 品質抽驗補充規定第四點及第三點、第四點及第 七點之附件一農村再生設施抽驗要領及容許標準 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農村再生設施工程品質抽驗制度係自一百零一年三月十九日公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村再生設施工程品質抽驗補充規定施行，其間歷經四次修正。為配合實際執行需求，爰擬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村再生設施工程品質抽驗補充規定」第四點及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七點之附件一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次：

- 一、刪除若契約書無規定者，則處以不予計價金額三倍之懲罰性違約金文字（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新增瀝青混凝土複驗條件及次數（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修正鋪設水泥路面厚度認定之適用範圍（修正規定第三、四、及七點附件一）。
- 四、明確瀝青混凝土壓實度數值係採平均值認定，並釐清當鋪面及路寬超過二點五公尺之道路及二點五公尺以下之壓實度不合格認定標準。（修正規定第三、四、及七點附件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村再生設施工程品質抽驗 補充規定第四點及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七點之附件一農村 再生設施抽驗要領及容許標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不合格工程之處理：</p> <p>(一)不合格之工程應將不合格項目予以改善至合格或拆除重做或減價收受方式處理，其處理方式詳抽驗要領及容許標準表。</p> <p>(二)工程抽驗(含抽驗、初驗、驗收等)認定為不合格者，如經廠商申請及出具安全切結並經執行機關檢討不妨礙安全，可不必拆換或拆換有困難時，不合格之項目得以減價收受方式處理，減價收受時，除減價部分不予計價外，應再依契約書規定處以違約金。</p> <p>(三)不合格工程處理之所有費用(包括供給材料)均由廠商負擔。</p> <p>(四)受抽驗之工程，其部分構造物有不合格者，執行機關對該工程應列管追蹤抽驗。</p> <p>(五)抽驗不合格之工程，執行機關應依農村再生設施工程管理標準作業程序之規定，將檢驗合格之品質查證紀錄表(RIDA-SOP-04036-1)及品質查證</p>	<p>四、不合格工程之處理：</p> <p>(一)不合格之工程應將不合格項目予以改善至合格或拆除重做或減價收受方式處理，其處理方式詳抽驗要領及容許標準表。</p> <p>(二)工程抽驗(含抽驗、初驗、驗收等)認定為不合格者，如經廠商申請及出具安全切結並經執行機關檢討不妨礙安全，可不必拆換或拆換有困難時，不合格之項目得以減價收受方式處理，減價收受時，除減價部分不予計價外，應再依契約書規定處以<u>懲罰性違約金</u>，<u>若契約書無規定者，則處以不予計價金額三倍之懲罰性違約金</u>。</p> <p>(三)不合格工程處理之所有費用(包括供給材料)均由廠商負擔。</p> <p>(四)受抽驗之工程，其部分構造物有不合格者，執行機關對該工程應列管追蹤抽驗。</p> <p>(五)抽驗不合格之工程，執行機關應依農村再生設施工程管理標準作業程序之規定，將</p>	<p>一、本點修正第二款及新增第九款。</p> <p>二、第二款懲罰性違約金，係指工程會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一一〇年三月版)及本局農村再生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一〇九年十二月版)第四條第一款，爰刪除「若契約書無規定者，則處以不予計價金額三倍之懲罰性違約金」，避免混淆。</p> <p>三、依據實際執行需要，參考內政部營建署道路工程施工規範(一〇三年二月版)及交通部公路工程施工規範(一〇二年十月十日交技(一〇二)字第一〇二五〇〇〇五六九號)，新增第九款瀝青混凝土複驗條件及次數。</p>

缺失改善照片(RIDA-SOP-04035-4)函送水保局核備解除管制。

(六)混凝土構造物如抗壓強度判定為不合格時，得應廠商申請複驗一次，惟其餘部份須密集抽驗，另委託抽驗之複檢部分，仍由原抽驗單位執行為原則；計畫主辦機關委託抽驗部份，所需費用由該機關負擔，其餘各階段之品質管理抽驗之複驗所需費用，仍由廠商負擔。

(七)前款密集抽驗係指在預定拆除範圍外，抽驗至少三組，每約五十立方公尺之範圍抽驗一組(一組三個試體)。

(八)混凝土構造物以鑽心機檢測含有卵、塊石時，依抽驗要領及容許標準表(附件一)相關規定辦理。

(九)瀝青混凝土如平均壓實度低於百分之九十五，且單一點不低於百分之九十三，或厚度不合格且單一點厚度不低於設計百分之八十時，得應廠商申請複驗以一次為限，於該檢驗單元範圍內(五百平方公尺)重新隨機取二處(一處三個試體)樣本進行複

檢驗合格之品質查證紀錄表(RIDA-SOP-04036-1)及品質查證缺失改善照片(RIDA-SOP-04035-4)函送水保局核備解除管制。

(六)混凝土構造物如抗壓強度判定為不合格時，得應廠商申請複驗一次，惟其餘部份須密集抽驗，另委託抽驗之複檢部分，仍由原抽驗單位執行為原則；計畫主辦機關委託抽驗部份，所需費用由該機關負擔，其餘各階段之品質管理抽驗之複驗所需費用，仍由廠商負擔。

(七)前款密集抽驗係指在預定拆除範圍外，抽驗至少三組，每約五十立方公尺之範圍抽驗一組(一組三個試體)。

(八)混凝土構造物以鑽心機檢測含有卵、塊石時，依抽驗要領及容許標準表(附件一)相關規定辦理。

驗。委託抽驗之複驗，仍由原抽驗單位執行為原則，並由計畫主辦機關負擔所需費用，其餘各階段之品質管理抽驗之查複驗所需費用，仍由廠商負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村再生設施工程品質抽驗補充規定
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七點之附件一農村再生設施抽驗要領及容許標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平整度容許標準				一、平整度容許標準				<p>一、本表修正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六款至第十款、第十四款及第二十四款。</p> <p>二、本表「抽查數量」欄位參照本局水土保持工程品質抽驗補充規定修改為「檢查項目及頻率」。</p> <p>三、配合規定第四點修正一、平整度容許標準、二、洩水坡度容許標準及三、各類結構物尺寸容許標準(六)至(八)、(十)、(十四)至(二十四)，減價收受時，應依契約書規定處以違約金相關文字。</p> <p>四、為明確鋪設水泥路面厚度認定之適用範圍，酌修三、各類結構物尺寸容許標準(八)鋪設水泥路面文字。</p> <p>五、參考內政部營建署道路工程施工規範、交通部公路工程施工規範及經濟部水利署施工規範(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經水工字第一〇九〇五二五八九九〇號函修訂)，明確瀝青混凝土壓實度數值係採平均值認定；又為釐清現行路寬二點五公尺以下之道路或鋪面，其單一點壓實度應達百分之九十</p>
檢查對象	檢查項目及頻率	合格認定之容許誤差	不合格時之處理方式	檢查對象	抽查數量	合格認定之容許誤差	不合格時之處理方式	
<p>(一)瀝青混凝土路面或鋪面</p> <p>(二)多孔隙瀝青混凝土鋪面(農村02798章P27)</p>	<p>1. 每100進行m或500m²至少抽一處，每處三點平均之。</p> <p>2. 不足100進行m或500m²至少抽一處，每處三點平均之。</p> <p>3. 工區分散時，每工區視為獨立抽驗之對象。</p> <p>4. 人手孔蓋周邊： (1)選取孔蓋面上與路面間高低差較大之點位；(2)將兩端附腳之3公尺直規置於平行路中心線方向之孔蓋擬量測點位上；(3)於3公尺直規中間點量測單點高低差，分別量測孔蓋面及孔蓋兩側路面之單點高低差共3點。</p>	<p>1. 路面或鋪面：平整度±1.2cm</p> <p>2. 人手孔蓋周邊：±0.6cm</p>	<p>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局工程品質抽驗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p> <p>1. 不合格之工程應將不合格項目予以改善至合格或拆除重做或減價收受方式處理。</p> <p>2. 工程抽驗(含抽驗、初驗、驗收等)認定為不合格者，如經廠商申請及出具安全切結並經執行機關檢討不妨礙安全，加鋪可不必拆換或拆換有困難時，不合格之項目得以減價收受方式處理，減價收受時，除減價部分不予計價外，應再依契約書規定處以違約金。</p> <p>3. 不合格工程處理之所有費用(包括供給材料)均由廠商負擔。</p> <p>4. 受抽驗之工程，其部分構造物有不合格者，執行機關對該工程應列管追蹤抽驗。</p>	<p>(一)瀝青混凝土路面或鋪面</p> <p>(二)多孔隙瀝青混凝土鋪面(農村02798章P27)</p>	<p>1. 每100進行m或500m²至少抽一處，每處三點平均之。</p> <p>2. 不足100進行m或500m²至少一處，每處三點平均之。</p> <p>3. 工區分散時，每工區視為獨立抽驗之對象。</p> <p>4. 人手孔蓋周邊： (1)選取孔蓋面上與路面間高低差較大之點位；(2)將兩端附腳之3公尺直規置於平行路中心線方向之孔蓋擬量測點位上；(3)於3公尺直規中間點量測單點高低差，分別量測孔蓋面及孔蓋兩側路面之單點高低差共3點。</p>	<p>1. 路面或鋪面：平整度±1.2cm</p> <p>2. 人手孔蓋周邊：±0.6cm</p>	<p>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局工程品質抽驗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p> <p>1. 不合格之工程應將不合格項目予以改善至合格或拆除重做或減價收受方式處理。</p> <p>2. 工程抽驗(含抽驗、初驗、驗收等)認定為不合格者，如經廠商申請及出具安全切結並經執行機關檢討不妨礙安全，加鋪可不必拆換或拆換有困難時，不合格之項目得以減價收受方式處理，減價收受時，除減價部分不予計價外，應再處不予計價金額3倍之懲罰性違約金。</p> <p>3. 不合格工程處理之所有費用(包括供給材料)均由廠商負擔。</p> <p>4. 受抽驗之工程，其部分構造物有不合格者，執行機關對該工程應列管追蹤抽驗。</p>	

(三)水泥混凝土路面或鋪面	1. 每100進行m或500m ² 至少抽一處，每處三點平均之。 2. 不足100進行m或500m ² 至少一處，每處三點平均之。 3. 工區分散時，每工區視為獨立抽驗之對象。 4. 人手孔蓋周邊： (1) 選取孔蓋面上與路面間高低差較大之點位； (2) 將兩端附腳之3公尺直規置於平行路中心線方向之孔蓋擬量測點上；(3) 於3公尺直規中間點量測單點高低差，分別量測孔蓋面及孔蓋兩側路面之單點高低差共3點。	1. 路面或鋪面：平整度±1.2cm 2. 人手孔蓋周邊：±0.6cm	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 1. 不合格之工程應將不合格項目予以改善至合格或拆除重做或減價收受方式處理。 2. 工程抽驗(含抽驗、初驗、驗收等)認定為不合格者，如經廠商申請及出具安全切結並經執行機關檢討不妨礙安全，可不必拆換或拆換有困難時，不合格之項目得以減價收受方式處理，減價收受時，除減價部分不予計價外，應再依契約書規定處以違約金。 3. 不合格工程處理之所有費用(包括供給材料)均由廠商負擔。 4. 受抽驗之工程，其部分構造物有不合格者，執行機關對該工程應列管追蹤抽驗。
---------------	--	--	---

(三)水泥混凝土路面或鋪面	1. 每100進行m或500m ² 至少抽一處，每處三點平均之。 2. 不足100進行m或500m ² 至少一處，每處三點平均之。 3. 工區分散時，每工區視為獨立抽驗之對象。 4. 人手孔蓋周邊： (1) 選取孔蓋面上與路面間高低差較大之點位； (2) 將兩端附腳之3公尺直規置於平行路中心線方向之孔蓋擬量測點上；(3) 於3公尺直規中間點量測單點高低差，分別量測孔蓋面及孔蓋兩側路面之單點高低差共3點。	1. 路面或鋪面：平整度±1.2cm 2. 人手孔蓋周邊：±0.6cm	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 1. 不合格之工程應將不合格項目予以改善至合格或拆除重做或減價收受方式處理。 2. 工程抽驗(含抽驗、初驗、驗收等)認定為不合格者，如經廠商申請及出具安全切結並經執行機關檢討不妨礙安全，可不必拆換或拆換有困難時，不合格之項目得以減價收受方式處理，減價收受時，除減價部分不予計價外，應再處不予計價金額3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3. 不合格工程處理之所有費用(包括供給材料)均由廠商負擔。 4. 受抽驗之工程，其部分構造物有不合格者，執行機關對該工程應列管追蹤抽驗。
---------------	--	--	--

以上，爰修正三、各類結構物尺寸容許標準(九)鋪設瀝青混凝土路(鋪)面工程及再生瀝青混凝土路(鋪)面，當鋪面及路寬超過二點五公尺之道路及二點五公尺以下之壓實度不合格認定標準；另為使本局不合格之處理方式一致，爰比照本局水土保持工程品質抽驗補充規定修正相關文字。

二、洩水坡度容許標準

檢查對象	檢查項目及頻率	合格認定之容許誤差	不合格時之處理方式
(四)瀝青混凝土路面	1. 每100進行m或500m ² 至少抽一處，每處三點平均之。 2. 不足100進行m或500m ² 至少一處，每處三點平均之。 3. (3米直規尺)垂直路面中心	依契約規定原設計值洩水坡度之-20%至+50%	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 1. 不合格之工程應將不合格項目予以改善至合格或拆除重做或減價收受方式處理。 2. 工程抽驗(含抽驗、初驗、驗收等)認定為不合格者，如經廠商申請及出具安全切結並經執行機關檢討不妨

二、洩水坡度容許標準

檢查對象	抽查數量	合格認定之容許誤差	不合格時之處理方式
(四)瀝青混凝土路面	1. 每100進行m或500m ² 至少抽一處，每處三點平均之。 2. 不足100進行m或500m ² 至少一處，每處三點平均之。 3. (3米直規尺)垂直路面中心	依契約規定原設計值洩水坡度之-20%至+50%	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 1. 不合格之工程應將不合格項目予以改善至合格或拆除重做或減價收受方式處理。 2. 工程抽驗(含抽驗、初驗、驗收等)認定為不合格者，如經廠商申請及出具安全切結並經執行機關檢討不妨

(五)水泥 混凝土路 面	線。 4. 工區分散時，每 工區視為獨立抽 驗之對象。		礙安全，可不必拆換或拆換 有困難時，不合格之項目得 以減價收受方式處理，減價 收受時，除減價部分不予計 價外，應再 <u>依契約書規定處 以違約金</u> 。 3. 不合格工程處理之所有費 用(包括供給材料)均由廠 商負擔。 4. 受抽驗之工程，其部分構造 物有不合格者，執行機關對 該工程應列管追蹤抽驗。
--------------------	--------------------------------------	--	---

(五)水泥 混凝土路 面	線。 4. 工區分散時，每 工區視為獨立抽 驗之對象。		礙安全，可不必拆換或拆換 有困難時，不合格之項目得 以減價收受方式處理，減價 收受時，除減價部分不予計 價外，應再處 <u>不予計價金額 3倍之懲罰性違約金</u> 。 3. 不合格工程處理之所有費 用(包括供給材料)均由廠 商負擔。 4. 受抽驗之工程，其部分構造 物有不合格者，執行機關對 該工程應列管追蹤抽驗。
--------------------	--------------------------------------	--	--

三、各類結構物尺寸容許標準

檢查對象	檢查項目及頻率	合格認定之容許誤差	不合格時之處理方式
(六)橋樑	全橋	1. 長度：每孔±3公分以 內(斜橋每孔6公分以 內)。 2. 面寬：2公分以內。 3. 厚度：依照各類結構 物尺寸容許標準混凝 土(擋土牆、護岸或護 坡)構造物尺寸。 4. 橋台(墩)：依照各類 結構物尺寸容許標準 混凝土(擋土牆、護岸 或護坡)構造物尺寸。 5. 支撐墊(固定端及活 動端) (1)支撐墊之總厚度 不得小於設計圖 所示之厚度，亦不 得大於規定厚度 6mm以上。又每支 撐墊總厚度之許 可差不得超過 3mm。 (2)支撐墊之長寬與 設計圖所示之尺 度許可差亦不得 超過3mm。	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 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 1. 不合格之工程應將不合格 項目予以改善至合格或拆 除重做或減價收受方式處 理。 2. 工程抽驗(含抽驗、初驗、驗 收等)認定為不合格者，如 經廠商申請及出具安全切 結並經執行機關檢討不妨 礙安全，可不必拆換或拆換 有困難時，不合格之項目得 以減價收受方式處理，減價 收受時，除減價部分不予計 價外，應再 <u>依契約書規定處 以違約金</u> 。 3. 不合格工程處理之所有費 用(包括供給材料)均由廠 商負擔。 4. 受抽驗之工程，其部分構造 物有不合格者，執行機關對 該工程應列管追蹤抽驗。
(七)鋪設天 然或碎石級 配路面	每100m至少一處， 每處開挖三點查驗 厚度	1. 寬度：未達1公尺者 為2公分;1公尺以上 未達5公尺者為3公	寬度、厚度不足應予補足。

三、各類結構物尺寸容許標準

檢查對象	抽查數量	合格認定之容許誤差	不合格時之處理方式
(六)橋樑	全橋	1. 長度：每孔±3公分以 內(斜橋每孔6公分以 內)。 2. 面寬：2公分以內。 3. 厚度：依照各類結構 物尺寸容許標準混凝 土(擋土牆、護岸或護 坡)構造物尺寸。 4. 橋台(墩)：依照各類 結構物尺寸容許標準 混凝土(擋土牆、護岸 或護坡)構造物尺寸。 5. 支撐墊(固定端及活 動端) (1)支撐墊之總厚度 不得小於設計圖 所示之厚度，亦不 得大於規定厚度 6mm以上。又每支 撐墊總厚度之許 可差不得超過 3mm。 (2)支撐墊之長寬與 設計圖所示之尺 度許可差亦不得 超過3mm。	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 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 1. 不合格之工程應將不合格 項目予以改善至合格或拆 除重做或減價收受方式處 理。 2. 工程抽驗(含抽驗、初驗、驗 收等)認定為不合格者，如 經廠商申請及出具安全切 結並經執行機關檢討不妨 礙安全，可不必拆換或拆換 有困難時，不合格之項目得 以減價收受方式處理，減價 收受時，除減價部分不予計 價外，應再處 <u>不予計價金額 3倍之懲罰性違約金</u> 。 3. 不合格工程處理之所有費 用(包括供給材料)均由廠 商負擔。 4. 受抽驗之工程，其部分構造 物有不合格者，執行機關對 該工程應列管追蹤抽驗。
(七)鋪設天 然或碎石級 配路面	每100m至少一處， 每處開挖三點查 驗厚度	1. 寬度：未達1公尺者 為2公分;1公尺以上 未達5公尺者為3公	寬度、厚度不足應予補足。

		分;5公尺以上不得超過5公分。 2. 厚度: 單一點 3公分以內, 每處平均厚度1公分以內。				分;5公尺以上不得超過5公分。 2. 厚度: 單一點 3公分以內, 每處平均厚度1公分以內。	
(八)鋪設水泥路面	每100m至少一處, 每處鑽孔三點查驗厚度	1. 寬度: 未達1公尺者為 2公分;1公尺以上未達5公尺者為3公分;5公尺以上不得超過5公分。 2. 厚度: 「15公分以上」單一點厚度3公分以內, 平均厚度1公分以內; 「未達15公分」單一點厚度2公分以內, 平均厚度1公分以內。	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 未規定者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 1. 寬度不足部分應予補足。 2. 厚度不足部分影響結構物安全應拆除重做或加鋪至少10公分(縱橫向斷面經評估後能平順銜接並經執行機關認可後為之), 加鋪長度不得少於50公尺(少於50公尺則加鋪至設計長度), 並於拆除重做或加鋪範圍外繼續抽驗至合格為止。 3. 依契約規定不合格在不影響安全條件下, 除減價部分不予計價外, 應再依契約書規定處以違約金。	(八)鋪設水泥路面	每100m至少一處, 每處鑽孔三點查驗厚度	1. 寬度: 未達1公尺者為 2公分;1公尺以上未達5公尺者為3公分;5公尺以上不得超過5公分。 2. 厚度: 「15公分以上」單一點厚度3公分以內, 平均厚度1公分以內; 「15公分以下」單一點厚度2公分以內, 平均厚度1公分以內。	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 未規定者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 1. 寬度不足部分應予補足。 2. 厚度不足部分影響結構物安全應拆除重做或加鋪至少10公分(縱橫向斷面經評估後能平順銜接並經執行機關認可後為之), 加鋪長度不得少於50公尺(少於50公尺則加鋪至設計長度), 並於拆除重做或加鋪範圍外繼續抽驗至合格為止。 3. 依契約規定不合格在不影響安全條件下, 除減價部分不予計價外, 應再處不予計價金額3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九)鋪設瀝青混凝土路(鋪)面工程及再生瀝青混凝土路(鋪)面	每500m ² 至少檢驗面層厚度一處、面層及底層壓實度各一處。(每處鑽孔三點) 含油量檢驗: 1. 瀝青混凝土超過1000m ² 之工程, 瀝青混凝土鋪於路面後滾壓前, 每1000m ² 應取樣一次。 2. 瀝青混凝土在1000m ² 以下應由施工廠商取具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1. 寬度: 未達1公尺者為 2公分;1公尺以上未達5公尺者為3公分;5公尺以上不得超過5公分。 2. 路(鋪)面厚度: 平均厚度不低於設計厚度且單一點厚度不低於設計厚度90%。 3. 面層及底層之壓實度:(以馬歇爾試驗密度為準) <u>(1)設計路寬2.5公尺以下之道路工程: 單一點壓實度不低於90%。</u> <u>(2)設計鋪面或路寬超過2.5公尺之道路工程: 平均壓實度不低於95%, 且單一點不低於93%。</u> 4. 瀝青含量: 與設計含量(瀝青量對混合料重量之百分率)之誤	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 未規定者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 1. 寬度不足部分應予補足。 2. 厚度不合格時應鋪足, 且加鋪厚度不得小於5公分, 長度不得少於50公尺, <u>非線型鋪面(如廣場、停車場等), 加鋪厚度範圍不得小於250平方公尺, 並依本補充規定第五條辦理, 抽驗至合格為止。另加鋪部分應依現況與原路面高度銜接平順, 避免造成落差而影響行車之順暢。</u> 3. 壓實度不合格: <u>(1)設計路寬2.5公尺以下之道路工程, 其面層壓實度單一點低於90%者, 應刨除重鋪。</u> <u>(2)設計鋪面或路寬超過2.5公尺之道路工程, 其面層平均壓實度低於95%, 且單一點不低於93%者, 應加鋪或刨除重鋪, 加鋪厚度至少5公分, 單一點低於93%者應挖</u>	(九)鋪設瀝青混凝土路(鋪)面工程及再生瀝青混凝土路(鋪)面	每500m ² 應檢驗面層厚度一點、面層及底層壓實度各一點。 含油量檢驗: 1. 瀝青混凝土超過1000m ² 之工程, 瀝青混凝土鋪於路面後滾壓前, 每1000m ² 應取樣一次。 2. 瀝青混凝土在1000m ² 以下應由施工廠商取具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1. 寬度: 未達1公尺者為 2公分;1公尺以上未達5公尺者為3公分;5公尺以上不得超過5公分。 2. 路(鋪)面厚度: 平均厚度不低於設計厚度且單一點厚度不低於設計厚度90%。 3. 面層及底層之壓實度:(以馬歇爾試驗密度為準)不低於95%。 4. 瀝青含量: 與設計含量(瀝青量對混合料重量之百分率)之誤差, 在允許誤差正負(±)0.4%範圍內。	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 未規定者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 1. 寬度不足部分應予補足。 2. 厚度不合格時應鋪足, 且加鋪厚度不得小於5公分, 長度不得少於50公尺, 並於加鋪範圍外繼續抽驗至合格為止。 3. <u>人行道、步道、路寬2.5m以下道路之AC面層壓實度不低於90%, 未達90%者, 則刨除重鋪; 另停車場、廣場、逾2.5m之道路面層壓實度不低於95%, (以馬歇爾試驗密度為準)低於95%但在93%以上者, 應加鋪厚度5cm面層壓實度, 低於93%者應刨除重鋪, 其加鋪厚度不得小於原設計厚度。</u> 底層壓實度小於95%者則應再灑水滾壓至測試壓實度95%以上為合格。

		差，在允許誤差正負(±)0.4%範圍內。	除重鋪，其加鋪或重鋪長度不得少於50公尺，非線型鋪面(如廣場、停車場等)，加鋪或重鋪範圍不得小於250平方公尺，並依本補充規定第五條辦理，抽驗至合格為止。另加鋪或重鋪部分應依現況與原路面高度銜接平順，避免造成落差而影響行車之順暢。 (3)底層壓實度小於95%者則應再灑水滾壓至測試壓實度95%以上為合格。	(十)混凝土(擋土牆、護岸或護坡)構造物尺寸	任選 每件至少三處	1. 寬(厚)度未達1公尺者為1公分;1公尺以上者為1%，惟最大不得超過5公分。 2. 長度容許誤差不得大於設計尺寸1%，且不大於30cm。 3. 高度容許誤差高度未達3公尺者為3公分;高度3至5公尺者為4公分;高度5公尺以上者為5公分。 4. 斜率為20%以內(單面)。	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 1. 不合格之工程應將不合格項目予以改善至合格或拆除重做或減價收受方式處理。 2. 工程抽驗(含抽驗、初驗、驗收等)認定為不合格者，如經廠商申請及出具安全切結並經執行機關檢討不妨礙安全，可不必拆換或拆換有困難時，不合格之項目得以減價收受方式處理，減價收受時，除減價部分不予計價外，應再處不予計價金額3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3. 不合格工程處理之所有費用(包括供給材料)均由廠商負擔。 4. 受抽驗之工程，其部分構造物有不合格者，執行機關對該工程應列管追蹤抽驗。 5. 前款密集抽驗係指在預定拆除範圍外，抽驗至少三組，每約五十立方公尺之範圍抽驗一組(一組三個試體)。
(十)混凝土(擋土牆、護岸或護坡)構造物尺寸	任選 每件至少三處	1. 寬(厚)度未達1公尺者為1公分;1公尺以上者為1%，惟最大不得超過5公分。 2. 長度容許誤差不得大於設計尺寸1%，且不大於30cm。 3. 高度容許誤差高度未達3公尺者為3公分;高度3至5公尺者為4公分;高度5公尺以上者為5公分。 4. 斜率為20%以內(單面)。	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 1. 不合格之工程應將不合格項目予以改善至合格或拆除重做或減價收受方式處理。 2. 工程抽驗(含抽驗、初驗、驗收等)認定為不合格者，如經廠商申請及出具安全切結並經執行機關檢討不妨礙安全，可不必拆換或拆換有困難時，不合格之項目得以減價收受方式處理，減價收受時，除減價部分不予計價外，應再依契約書規定處以違約金。 3. 不合格工程處理之所有費用(包括供給材料)均由廠商負擔。 4. 受抽驗之工程，其部分構造物有不合格者，執行機關對該工程應列管追蹤抽驗。 5. 前款密集抽驗係指在預定拆除範圍外，抽驗至少三組，每約五十立方公尺之範圍抽驗一組(一組三個試體)。	(十一)鋼筋保護層安放許可差	每50m檢測1斷面	保護層容許誤差： 保護層 未達5cm：±0.3cm 5cm以上：±0.6cm	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檢查不合格時應依圖說設計值，立即改正。
(十一)鋼筋保護層安放許可差	每50m檢測1斷面	保護層容許誤差： 保護層 未達5cm：±0.3cm 5cm以上：±0.6cm	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檢查不合格時應依圖說設計值，立即改正。	(十二)混凝土抗壓強度	混凝土圓柱試體： 1. 混凝土圓柱試體應在卸料口取樣製作，並依照 CNS 1174 A3038 及 CNS 1231 A3044 所規定之程序取樣。 2. 混凝土澆置之取樣組數，以100立方公尺以下至少取一組；100~200立方公尺取兩組；	混凝土鑽心試體： 三個試體混凝土抗壓強度之平均值不低於設計混凝土抗壓強度85%及單一值不低於設計混凝土抗壓強度75%。 混凝土圓柱試體： 1. 任何連續三組強度試驗結果之平均值不得小於規定強度 $f'c$ ，任何一組強度試驗之結果不得低於 $0.85f'c$ ($140 < f'c \leq$	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 混凝土鑽心試體不合格時應拆除重做其拆除範圍為： 1. 獨立結構體其體積大於80 m ³ 時至少拆除50 m ³ (由抽驗人員決定)但未滿80 m ³ 時全部拆除。 2. 其他結構體以三個鑽點中央為基準，其混凝土量未達50 m ³ 時全部拆除；50 m ³ 以上時，至少拆除50 m ³ 。 3. 混凝土圓柱試體不合格時，則該試體所代表之混凝土及其連

(十二)混凝土抗壓強度	<p>混凝土圓柱試體： 1. 混凝土圓柱試體應在卸料口取樣製作，並依照CNS 1174 A3038 及 CNS 1231 A3044 所規定之程序取樣。 2. 混凝土澆置之取樣組數，以100立方公尺以下至少取一組；100~200立方公尺取兩組；200~300立方公尺取三組；300立方公尺以上依比例增加組數；未製作圓柱試體之混凝土結構物應依工程主辦機關規定列為鑽心抽驗對象。</p> <p>混凝土鑽心試體： 混凝土數量1000 m³ 以下至少鑽心取樣一組，每組至少要有三個試體，每逾1000 m³ 增加一組。</p>	<p>混凝土鑽心試體： 三個試體混凝土抗壓強度之平均值不低於設計混凝土抗壓強度85%及單一值不低於設計混凝土抗壓強度75%。</p> <p>混凝土圓柱試體： 1. 任何連續三組強度試驗結果之平均值不得小於規定強度 f' c，任何一組強度試驗之結果不得低於 0.85f' c (140 < f' c ≤ 210kgf/cm²時)或不得低於 f' c - 35kgf/cm² (210 < f' c ≤ 350kgf/cm²時)或不得低於 0.9f' c (f' c > 350kgf/cm²時)。 2. 混凝土圓柱試體個數達25個以上時，應計算偏差係數，偏差係數超過20%以上為不合格，試體28天抗壓強度其未達設計強度者，超過總試體個數之20%以上時為不合格。</p>	<p>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p> <p>混凝土鑽心試體不合格時應拆除重做其拆除範圍為： 1. 獨立結構體其體積大於80 m³ 時至少拆除50 m³ (由抽驗人員決定)但未滿80 m³ 時全部拆除。 2. 其他結構體以三個鑽點中央為基準，其混凝土量未達50 m³ 時全部拆除；50 m³ 以上時，至少拆除50 m³。 3. 混凝土圓柱試體不合格時，則該試體所代表之混凝土及其連帶部分安全受影響之結構體視為不合格應拆除重做。如執行單位或施工廠商對該部分混凝土試體之強度有懷疑時，得辦理混凝土鑽心試驗(以一次為限，試驗單位由本局指定)，經加做混凝土鑽心試驗者，以該混凝土鑽心試驗為準，其拆除重做範圍同混凝土鑽心試體不合格時。所需一切費用概由施工廠商負擔。</p>		<p>200~300 立方公尺取三組；300 立方公尺以上依比例增加組數；未製作圓柱試體之混凝土結構物應依工程主辦機關規定列為鑽心抽驗對象。</p> <p>混凝土鑽心試體： 混凝土數量1000 m³ 以下至少鑽心取樣一組，每組至少要有三個試體，每逾1000 m³ 增加一組。</p>	<p>210kgf/cm²時)或不得低於 f' c - 35kgf/cm² (210 < f' c ≤ 350kgf/cm²時)或不得低於 0.9f' c (f' c > 350kgf/cm²時)。 2. 混凝土圓柱試體個數達25個以上時，應計算偏差係數，偏差係數超過20%以上為不合格，試體28天抗壓強度其未達設計強度者，超過總試體個數之20%以上時為不合格。</p>	<p>帶部分安全受影響之結構體視為不合格應拆除重做。如執行單位或施工廠商對該部分混凝土試體之強度有懷疑時，得辦理混凝土鑽心試驗(以一次為限，試驗單位由本局指定)，經加做混凝土鑽心試驗者，以該混凝土鑽心試驗為準，其拆除重做範圍同混凝土鑽心試體不合格時。所需一切費用概由施工廠商負擔。</p>	
(十三)混凝土砌塊石部分	任選每件至少三處	<p>1. 混凝土砌塊石之背填混凝土厚度未達20公分者(每處於5-10公尺範圍取5點平均之)其平均誤差值不大於2公分；20公分以上者為其平均誤差值不大於3公分。 2. 背填卵塊石或級配料未達20公分者(每處於5-10公尺範圍取5點平均之)其平均誤差值不大於3公分；20公分以上者為其平均誤差值不大於5公分。</p>	<p>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不合格時應拆除重做。</p>	(十三)混凝土砌塊石部分	任選每件至少三處	<p>1. 混凝土砌塊石之背填混凝土厚度未達20公分者(每處於5-10公尺範圍取5點平均之)其平均誤差值不大於2公分；20公分以上者為其平均誤差值不大於3公分。 2. 背填卵塊石或級配料未達20公分者(每處於5-10公尺範圍取5點平均之)其平均誤差值不大於3公分；20公分以上者為其平均誤差值不大於5公分。 3. 單一卵塊石，為設計尺寸25%；平均長徑符合設計尺寸要求。</p>	<p>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p>	
(十四)箱籠工程		<p>1. 箱籠之籠身尺寸，長度、寬度、高度之容許差為5%。 2. 編結孔徑，容許差為10%。 3. 鍍鋅鋼線規格、填石規格須符合契約設計圖說及施工規範。</p>	<p>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p> <p>1. 長度、高度不足時應補足。 2. 寬度不足時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 3. 孔徑、鍍鋅鋼線直徑及條數，不足部時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 4. 不合格之工程應將不合格項目予以改善至合格或拆除重做或減價收受方式處</p>	(十四)箱籠工程	全部			

		3. 單一卵塊石，為設計尺寸25%；平均長徑符合設計尺寸要求。					理，其處理方式詳抽驗要領及容許標準表。
(十四)箱籠工程	全部	1. 箱籠之籠身尺寸，長度、寬度、高度之容許差為5%。 2. 編結孔徑，容許差為10%。 3. 鍍鋅鋼線規格、填石規格須符合契約設計圖說及施工規範。	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 1. 長度、高度不足時應補足。 2. 寬度不足時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 3. 孔徑、鍍鋅鋼線直徑及條數，不足部時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 4. 不合格之工程應將不合格項目予以改善至合格或拆除重做或減價收受方式處理，其處理方式詳抽驗要領及容許標準表。 5. 工程抽驗(含抽驗、初驗、驗收等)認定為不合格者，如經廠商申請及出具安全切結並經執行機關檢討不妨礙安全，可不必拆換或拆換有困難時，不合格之項目得以減價收受方式處理，減價收受時，除減價部分不予計價外，應再依契約書規定處以違約金。 6. 不合格工程處理之所有費用(包括供給材料)均由廠商負擔。 7. 受抽驗之工程，其部分構造物有不合格者，執行機關對該工程應列管追蹤抽驗。				5. 工程抽驗(含抽驗、初驗、驗收等)認定為不合格者，如經廠商申請及出具安全切結並經執行機關檢討不妨礙安全，可不必拆換或拆換有困難時，不合格之項目得以減價收受方式處理，減價收受時，除減價部分不予計價外，應再處不予計價金額3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6. 不合格工程處理之所有費用(包括供給材料)均由廠商負擔。 7. 受抽驗之工程，其部分構造物有不合格者，執行機關對該工程應列管追蹤抽驗。
(十五)人行步道		1. 寬度：未達1公尺者為2公分；1公尺以上者惟最大不得超過3公分。 2. 長度：容許誤差不足部分不得大於設計尺寸1%，且不大於30cm。	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 1. 不合格之工程應將不合格項目予以改善至合格或拆除重做或減價收受方式處理。 2. 工程抽驗(含抽驗、初驗、驗收等)認定為不合格者，如經廠商申請及出具安全切結並經執行機關檢討不妨礙安全，可不必拆換或拆換有困難時，不合格之項目得以減價收受方式處理，減價收受時，除減價部分不予計價外，應再依契約書規定處以違約金。 3. 不合格工程處理之所有費用(包括供給材料)均由廠商負擔。 4. 受抽驗之工程，其部分構造物有不合格者，執行機關對該工程應列管追蹤抽驗。	(十五)人行步道	1. 每100進行m至少抽一處，每處三點平均之。 2. 不足100m至少一處，每處三點平均之。 3. 工區分散時，每工區視為獨立抽驗之對象。	1. 寬度：未達1公尺者為2公分；1公尺以上者惟最大不得超過3公分。 2. 長度：容許誤差不足部分不得大於設計尺寸1%，且不大於30cm。	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 1. 不合格之工程應將不合格項目予以改善至合格或拆除重做或減價收受方式處理。 2. 工程抽驗(含抽驗、初驗、驗收等)認定為不合格者，如經廠商申請及出具安全切結並經執行機關檢討不妨礙安全，可不必拆換或拆換有困難時，不合格之項目得以減價收受方式處理，減價收受時，除減價部分不予計價外，應再處不予計價金額3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3. 不合格工程處理之所有費用(包括供給材料)均由廠商負擔。 4. 受抽驗之工程，其部分構造物有不合格者，執行機關對該工程應列管追蹤抽驗。
(十五)人行步道	1. 每100進行m至少抽一處，每處三點平均之。 2. 不足100m至少一處，每處三點平均之。 3. 工區分散時，每工區視為獨立抽驗之對象。	1. 寬度：未達1公尺者為2公分；1公尺以上者惟最大不得超過3公分。 2. 長度：容許誤差不足部分不得大於設計尺寸1%，且不大於30cm。	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 1. 不合格之工程應將不合格項目予以改善至合格或拆除重做或減價收受方式處理。 2. 工程抽驗(含抽驗、初驗、驗收等)認定為不合格者，如經廠商申請及出具安全切結並經執行機關檢討不妨礙安全，可不必拆換或拆換有困難時，不合格之項目得以減價收受方式處理，減價收受時，除減價部分不予計價外，應再依契約書規定處以違約金。 3. 不合格工程處理之所有費用(包括供給材料)均由廠商負擔。 4. 受抽驗之工程，其部分構造物有不合格者，執行機關對該工程應列管追蹤抽驗。	(十六)自行車道	1. 每100進行m至少抽一處，每處三點平均之。 2. 不足100進行m至少一處，每處三點平均之。 3. 工區分散時，每	1. 寬度未達1公尺者為2公分；1公尺以上者惟最大不得超過3公分。 2. 長度容許誤差不足部分不得大於設計尺寸1%，且不大於30cm。	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 1. 不合格之工程應將不合格項目予以改善至合格或拆除重做或減價收受方式處理。

			<p>價外，應再<u>依契約書規定處以</u>違約金。</p> <p>3. 不合格工程處理之所有費用(包括供給材料)均由廠商負擔。</p> <p>4. 受抽驗之工程，其部分構造物有不合格者，執行機關對該工程應列管追蹤抽驗。</p>		<p>工區視為獨立抽驗之對象。</p>		<p>2. 工程抽驗(含抽驗、初驗、驗收等)認定為不合格者，如經廠商申請及出具安全切結並經執行機關檢討不妨礙安全，可不必拆換或拆換有困難時，不合格之項目得以減價收受方式處理，減價收受時，除減價部分不予計價外，應再處<u>不予計價金額3倍之懲罰性</u>違約金。</p> <p>3. 不合格工程處理之所有費用(包括供給材料)均由廠商負擔。</p> <p>4. 受抽驗之工程，其部分構造物有不合格者，執行機關對該工程應列管追蹤抽驗。</p>
(十六)自行車道	<p>1. 每100進行m至少抽一處，每處三點平均之。</p> <p>2. 不足100進行m至少一處，每處三點平均之。</p> <p>3. 工區分散時，每工區視為獨立抽驗之對象。</p>	<p>1. 寬度未達1公尺者為2公分；1公尺以上者惟最大不得超過3公分。</p> <p>2. 長度容許誤差不足部分不得大於設計尺寸1%，且不大於30cm。</p>	<p>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p> <p>1. 不合格之工程應將不合格項目予以改善至合格或拆除重做或減價收受方式處理。</p> <p>2. 工程抽驗(含抽驗、初驗、驗收等)認定為不合格者，如經廠商申請及出具安全切結並經執行機關檢討不妨礙安全，可不必拆換或拆換有困難時，不合格之項目得以減價收受方式處理，減價收受時，除減價部分不予計價外，應再<u>依契約書規定處以</u>違約金。</p> <p>3. 不合格工程處理之所有費用(包括供給材料)均由廠商負擔。</p> <p>4. 受抽驗之工程，其部分構造物有不合格者，執行機關對該工程應列管追蹤抽驗。</p>	(十七)社區道路	<p>1. 每100進行m或500m²至少抽一處，每處三點平均之。</p> <p>2. 不足100進行m或500m²至少一處，每處三點平均之。</p> <p>3. 工區分散時，每工區視為獨立抽驗之對象。</p>	<p>1. 寬度未達1公尺者為2公分；1公尺以上未達5公尺者為3公分；5公尺以上不得超過5公分。</p> <p>2. 長度容許誤差不足部分不得大於設計尺寸1%，且不大於30cm。</p>	<p>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p> <p>1. 不合格之工程應將不合格項目予以改善至合格或拆除重做或減價收受方式處理。</p> <p>2. 工程抽驗(含抽驗、初驗、驗收等)認定為不合格者，如經廠商申請及出具安全切結並經執行機關檢討不妨礙安全，可不必拆換或拆換有困難時，不合格之項目得以減價收受方式處理，減價收受時，除減價部分不予計價外，應再處<u>不予計價金額3倍之懲罰性</u>違約金。</p> <p>3. 不合格工程處理之所有費用(包括供給材料)均由廠商負擔。</p> <p>4. 受抽驗之工程，其部分構造物有不合格者，執行機關對該工程應列管追蹤抽驗。</p>
(十七)社區道路	<p>1. 每100進行m或500m²至少抽一處，每處三點平均之。</p> <p>2. 不足100進行m或500m²至少一處，每處三點平均之。</p> <p>3. 工區分散時，每工區視為獨立抽驗之對象。</p>	<p>1. 寬度未達1公尺者為2公分；1公尺以上未達5公尺者為3公分；5公尺以上不得超過5公分。</p> <p>2. 長度容許誤差不足部分不得大於設計尺寸1%，且不大於30cm。</p>	<p>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p> <p>1. 不合格之工程應將不合格項目予以改善至合格或拆除重做或減價收受方式處理。</p> <p>2. 工程抽驗(含抽驗、初驗、驗收等)認定為不合格者，如經廠商申請及出具安全切結並經執行機關檢討不妨礙安全，可不必拆換或拆換有困難時，不合格之項目得以減價收受方式處理，減價收受時，除減價部分不予計價外，應再處<u>不予計價金額3倍之懲罰性</u>違約金。</p> <p>3. 不合格工程處理之所有費用(包括供給材料)均由廠商負擔。</p> <p>4. 受抽驗之工程，其部分構造物有不合格者，執行機關對該工程應列管追蹤抽驗。</p>	(十八)停車場	<p>1. 每500m²至少抽一處，每處三點平均之。</p> <p>2. 不足500m²至少一處，每處三點平均之。</p> <p>3. 工區分散時，每</p>	<p>1. 長、寬度：未達1公尺者為1公分；1公尺以上者為1%，惟最大不得超過5公分。</p> <p>2. 厚度：瀝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及鋼筋混凝土鋪面依各鋪面項</p>	<p>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p> <p>1. 不合格之工程應將不合格項目予以改善至合格或拆除重做或減價收受方式處理。</p>

			<p>價外，應再<u>依契約書規定處以違約金</u>。</p> <p>3. 不合格工程處理之所有費用(包括供給材料)均由廠商負擔。</p> <p>4. 受抽驗之工程，其部分構造物有不合格者，執行機關對該工程應列管追蹤抽驗。</p>		<p>工區視為獨立抽驗之對象。</p> <p>目容許標準辦理，其他材料鋪面依設計圖說之容許誤差辦理。</p> <p>3. 平整度：為設計尺寸± 1.2 cm。</p> <p>4. 洩水坡度：依契約規定原設計值洩水坡度之-20%至+50%。</p> <p>5. 排水系統：須符合設計圖說規定。</p>	<p>2. 工程抽驗(含抽驗、初驗、驗收等)認定為不合格者，如經廠商申請及出具安全切結並經執行機關檢討不妨礙安全，可不必拆換或拆換有困難時，不合格之項目得以減價收受方式處理，減價收受時，除減價部分不予計價外，應再處<u>不予計價金額3倍之懲罰性違約金</u>。</p> <p>3. 不合格工程處理之所有費用(包括供給材料)均由廠商負擔。</p> <p>4. 受抽驗之工程，其部分構造物有不合格者，執行機關對該工程應列管追蹤抽驗。</p>	
(十八)停車場	<p>1. 每500m^2至少抽一處，每處三點平均之。</p> <p>2. 不足500m^2至少一處，每處三點平均之。</p> <p>3. 工區分散時，每工區視為獨立抽驗之對象。</p>	<p>1. 長、寬度：未達1公尺者為1公分；1公尺以上者為1%，惟最大不得超過5公分。</p> <p>2. 厚度：瀝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及鋼筋混凝土鋪面依各鋪面項目容許標準辦理，其他材料鋪面依設計圖說之容許誤差辦理。</p> <p>3. 平整度：為設計尺寸± 1.2 cm。</p> <p>4. 洩水坡度：依契約規定原設計值洩水坡度之-20%至+50%。</p> <p>5. 排水系統：須符合設計圖說規定。</p>	<p>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p> <p>1. 不合格之工程應將不合格項目予以改善至合格或拆除重做或減價收受方式處理。</p> <p>2. 工程抽驗(含抽驗、初驗、驗收等)認定為不合格者，如經廠商申請及出具安全切結並經執行機關檢討不妨礙安全，可不必拆換或拆換有困難時，不合格之項目得以減價收受方式處理，減價收受時，除減價部分不予計價外，應再<u>依契約書規定處以違約金</u>。</p> <p>3. 不合格工程處理之所有費用(包括供給材料)均由廠商負擔。</p> <p>4. 受抽驗之工程，其部分構造物有不合格者，執行機關對該工程應列管追蹤抽驗。</p>	(十九)廣場	<p>1. 每500m^2至少抽一處，每處三點平均之。</p> <p>2. 不足500m^2至少一處，每處三點平均之。</p> <p>3. 工區分散時，每工區視為獨立抽驗之對象。</p>	<p>1. 長、寬度：未達1公尺者為1公分；1公尺以上者為1%，惟最大不得超過5公分。</p> <p>2. 厚度：瀝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及鋼筋混凝土鋪面依各鋪面項目容許標準辦理，其他材料鋪面依設計圖說之容許誤差辦理。</p> <p>3. 平整度：為設計尺寸± 1.2 cm。</p> <p>4. 洩水坡度：依契約規定原設計值洩水坡度之-20%至+50%。</p> <p>5. 排水系統，須符合設計圖說規定。</p>	<p>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p> <p>1. 不合格之工程應將不合格項目予以改善至合格或拆除重做或減價收受方式處理。</p> <p>2. 工程抽驗(含抽驗、初驗、驗收等)認定為不合格者，如經廠商申請及出具安全切結並經執行機關檢討不妨礙安全，可不必拆換或拆換有困難時，不合格之項目得以減價收受方式處理，減價收受時，除減價部分不予計價外，應再處<u>不予計價金額3倍之懲罰性違約金</u>。</p> <p>3. 不合格工程處理之所有費用(包括供給材料)均由廠商負擔。</p> <p>4. 受抽驗之工程，其部分構造物有不合格者，執行機關對該工程應列管追蹤抽驗。</p>
(十九)廣場	<p>1. 每500m^2至少抽一處，每處三點平均之。</p> <p>2. 不足500m^2至少一處，每處三點平均之。</p> <p>3. 工區分散時，每工區視為獨立抽驗之對象。</p>	<p>1. 長、寬度：未達1公尺者為1公分；1公尺以上者為1%，惟最大不得超過5公分。</p> <p>2. 厚度：瀝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及鋼筋混凝土鋪面依各鋪面項目容許標準辦理，其他材料鋪面依設計圖說之容許誤差辦理。</p> <p>3. 平整度：為設計尺寸± 1.2 cm。</p> <p>4. 洩水坡度：依契約規定原設計值洩水坡</p>	<p>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p> <p>1. 不合格之工程應將不合格項目予以改善至合格或拆除重做或減價收受方式處理。</p> <p>2. 工程抽驗(含抽驗、初驗、驗收等)認定為不合格者，如經廠商申請及出具安全切結並經執行機關檢討不妨礙安全，可不必拆換或拆換有困難時，不合格之項目得以減價收受方式處理，減價收受時，除減價部分不予計</p>				

		度之-20%至+50%。 5. 排水系統，須符合設計圖說規定。	價外，應再 <u>依契約書規定處以違約金</u> 。 3. 不合格工程處理之所有費用(包括供給材料)均由廠商負擔。 4. 受抽驗之工程，其部分構造物有不合格者，執行機關對該工程應列管追蹤抽驗。	(二十)埤塘、生態池	每座	1. 池頂周長未達50公尺，誤差為設計尺寸之1%；50公尺以上未達200公尺，不得超過1公尺；200公尺以上不得超過1.5公尺。 2. 不透水層每處至少抽一處三點，平均厚度不低於設計厚度且單一點厚度不低於設計厚度90%。	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 1. 不合格之工程應將不合格項目予以改善至合格或拆除重做或減價收受方式處理。 2. 工程抽驗(含抽驗、初驗、驗收等)認定為不合格者，如經廠商申請及出具安全切結並經執行機關檢討不妨礙安全，可不必拆換或拆換有困難時，不合格之項目得以減價收受方式處理，減價收受時，除減價部分不予計價外，應再處 <u>不予計價金額3倍之懲罰性</u> 違約金。 3. 不合格工程處理之所有費用(包括供給材料)均由廠商負擔。 4. 受抽驗之工程，其部分構造物有不合格者，執行機關對該工程應列管追蹤抽驗。
(二十)埤塘、生態池	每座	1. 池頂周長未達50公尺，誤差為設計尺寸之1%；50公尺以上未達200公尺，不得超過1公尺；200公尺以上不得超過1.5公尺。 2. 不透水層每處至少抽一處三點，平均厚度不低於設計厚度且單一點厚度不低於設計厚度90%。	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 1. 不合格之工程應將不合格項目予以改善至合格或拆除重做或減價收受方式處理。 2. 工程抽驗(含抽驗、初驗、驗收等)認定為不合格者，如經廠商申請及出具安全切結並經執行機關檢討不妨礙安全，可不必拆換或拆換有困難時，不合格之項目得以減價收受方式處理，減價收受時，除減價部分不予計價外，應再 <u>依契約書規定處以違約金</u> 。 3. 不合格工程處理之所有費用(包括供給材料)均由廠商負擔。 4. 受抽驗之工程，其部分構造物有不合格者，執行機關對該工程應列管追蹤抽驗。	(二十)埤塘、生態池	每座	1. 池頂周長未達50公尺，誤差為設計尺寸之1%；50公尺以上未達200公尺，不得超過1公尺；200公尺以上不得超過1.5公尺。 2. 不透水層每處至少抽一處三點，平均厚度不低於設計厚度且單一點厚度不低於設計厚度90%。	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 1. 不合格之工程應將不合格項目予以改善至合格或拆除重做或減價收受方式處理。 2. 工程抽驗(含抽驗、初驗、驗收等)認定為不合格者，如經廠商申請及出具安全切結並經執行機關檢討不妨礙安全，可不必拆換或拆換有困難時，不合格之項目得以減價收受方式處理，減價收受時，除減價部分不予計價外，應再處 <u>不予計價金額3倍之懲罰性</u> 違約金。 3. 不合格工程處理之所有費用(包括供給材料)均由廠商負擔。 4. 受抽驗之工程，其部分構造物有不合格者，執行機關對該工程應列管追蹤抽驗。
(二十一)溝渠	任選 每件至少三處	1. 寬度未達1公尺者為1公分；1公尺以上未達5公尺者，不得超過3公分；5公尺以上者不得超過5公分；且前揭斜率為10%以內(單面)。 2. 厚度：「15公分以上」各點厚度2公分以內，每處平均厚度1公分以內；「15公分以下」各點厚度1.5公分以內，每處平均厚度1公分以內。	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 1. 不合格之工程應將不合格項目予以改善至合格或拆除重做或減價收受方式處理。 2. 工程抽驗(含抽驗、初驗、驗收等)認定為不合格者，如經廠商申請及出具安全切結並經執行機關檢討不妨礙安全，可不必拆換或拆換有困難時，不合格之項目得以減價收受方式處理，減價收受時，除減價部分不予計價外，應再處 <u>不予計價金額3倍之懲罰性</u> 違約金。	(二十一)溝渠	任選 每件至少三處	1. 寬度未達1公尺者為1公分；1公尺以上未達5公尺者，不得超過3公分；5公尺以上者不得超過5公分；且前揭斜率為10%以內(單面)。 2. 厚度：「15公分以上」各點厚度2公分以內，每處平均厚度1公分以內；「15公分以下」各點厚度1.5公分以內，每處平均厚度1公分以內。 3. 長度容許誤差不得	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 1. 不合格之工程應將不合格項目予以改善至合格或拆除重做或減價收受方式處理。 2. 工程抽驗(含抽驗、初驗、驗收等)認定為不合格者，如經廠商申請及出具安全切結並經執行機關檢討不妨礙安全，可不必拆換或拆換有困難時，不合格之項目得以減價收受方式處理，減價收受時，除減價部分不予計價外，應再處 <u>不予計價金額3倍之懲罰性</u> 違約金。

		<p>3. 長度容許誤差不得大於設計尺寸1%，且不大於30cm。</p> <p>4. 高度未達3公尺者為3公分；高度3至5公尺者為4公分；高度5公尺以上者為5公分。</p>	<p>價外，應再<u>依契約書規定處以</u>違約金。</p> <p>3. 不合格工程處理之所有費用（包括供給材料）均由廠商負擔。</p> <p>4. 受抽驗之工程，其部分構造物有不合格者，執行機關對該工程應列管追蹤抽驗。</p>			<p>大於設計尺寸1%，且不大於30cm。</p> <p>4. 高度未達3公尺者為3公分；高度3至5公尺者為4公分；高度5公尺以上者為5公分。</p>	<p>3. 不合格工程處理之所有費用（包括供給材料）均由廠商負擔。</p> <p>4. 受抽驗之工程，其部分構造物有不合格者，執行機關對該工程應列管追蹤抽驗。</p>
(二十二)苗木(含喬木、灌木)	任選 每件至少三處	<p>1. 植穴直徑及深度誤差不得大於設計尺寸之10%。</p> <p>2. 植株高度尺寸及米徑尺寸之誤差，不得大於設計尺寸之10%。</p>	<p>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p> <p>1. 不合格之工程應將不合格項目予以改善至合格或拆除重做或減價收受方式處理。</p> <p>2. 工程抽驗(含抽驗、初驗、驗收等)認定為不合格者，如經廠商申請及出具安全切結並經執行機關檢討不妨礙安全，可不必拆換或拆換有困難時，不合格之項目得以減價收受方式處理，減價收受時，除減價部分不予計價外，應再<u>依契約書規定處以</u>違約金。</p> <p>3. 不合格工程處理之所有費用（包括供給材料）均由廠商負擔。</p> <p>4. 受抽驗之工程，其部分構造物有不合格者，執行機關對該工程應列管追蹤抽驗。</p>	(二十二)苗木(含喬木、灌木)	任選 每件至少三處	<p>1. 植穴直徑及深度誤差不得大於設計尺寸之10%。</p> <p>2. 植株高度尺寸及米徑尺寸之誤差，不得大於設計尺寸之10%。</p>	<p>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p> <p>1. 不合格之工程應將不合格項目予以改善至合格或拆除重做或減價收受方式處理。</p> <p>2. 工程抽驗(含抽驗、初驗、驗收等)認定為不合格者，如經廠商申請及出具安全切結並經執行機關檢討不妨礙安全，可不必拆換或拆換有困難時，不合格之項目得以減價收受方式處理，減價收受時，除減價部分不予計價外，應再處<u>不予計價金額3倍之懲罰性</u>違約金。</p> <p>3. 不合格工程處理之所有費用（包括供給材料）均由廠商負擔。</p> <p>4. 受抽驗之工程，其部分構造物有不合格者，執行機關對該工程應列管追蹤抽驗。</p>
(二十三)圍籬、欄杆	每工區至少抽一處，每處三點平均之。	<p>1. 寬度未達1公尺者為1公分；1公尺以上者為1%，惟最大不得超過5公分。</p> <p>2. 長度容許誤差不得大於設計尺寸1%，且不大於30cm。</p> <p>3. 高度容許誤差高度未達3公尺者為3公分；高度3公尺以上者為5公分。</p> <p>4. 各材料依設計圖說之容許誤差辦理。</p>	<p>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p> <p>1. 不合格之工程應將不合格項目予以改善至合格或拆除重做或減價收受方式處理。</p> <p>2. 工程抽驗(含抽驗、初驗、驗收等)認定為不合格者，如經廠商申請及出具安全切結並經執行機關檢討不妨礙安全，可不必拆換或拆換有困難時，不合格之項目得以減價收受方式處理，減價收受時，除減價部分不予計</p>	(二十三)圍籬、欄杆	每工區至少抽一處，每處三點平均之。	<p>1. 寬度未達1公尺者為1公分；1公尺以上者為1%，惟最大不得超過5公分。</p> <p>2. 長度容許誤差不得大於設計尺寸1%，且不大於30cm。</p> <p>3. 高度容許誤差高度未達3公尺者為3公分；高度3公尺以上者為5公分。</p> <p>4. 各材料依設計圖說之容許誤差辦理。</p>	<p>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p> <p>1. 不合格之工程應將不合格項目予以改善至合格或拆除重做或減價收受方式處理。</p> <p>2. 工程抽驗(含抽驗、初驗、驗收等)認定為不合格者，如經廠商申請及出具安全切結並經執行機關檢討不妨礙安全，可不必拆換或拆換有困難時，不合格之項目得以減價收受方式處理，減價收受時，除減價部分不予計</p>

			價外，應再依 <u>契約書規定處以違約金</u> 。 3. 不合格工程處理之所有費用（包括供給材料）均由廠商負擔。 4. 受抽驗之工程，其部分構造物有不合格者，執行機關對該工程應列管追蹤抽驗。
(二十四) 棧道	1. 每100進行m至少抽一處，每處三點平均之。 2. 不足100m至少一處，每處三點平均之。 3. 工區分散時，每工區視為獨立抽驗之對象。	1. 寬度未達1公尺者為1公分；1公尺以上者為1%，惟最大不得超過5公分。 2. 長度不得大於設計尺寸2%。 3. 高度（未包括階梯高）未達3公尺者為3公分；超過3公尺者為5公分。 4. 階梯完成後尺寸，級高不得高過設計值，亦不得小於設計值之95%，踏面級深30cm以上者，得為設計值之95%，踏面完成面之平整度應依設計型式規定，且不得大於±2mm，踏面應有止滑處理。 5. 各材料依設計圖說之容許誤差辦理。	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 1. 不合格之工程應將不合格項目予以改善至合格或拆除重做或減價收受方式處理。 2. 工程抽驗(含抽驗、初驗、驗收等)認定為不合格者，如經廠商申請及出具安全切結並經執行機關檢討不妨礙安全，可不必拆換或拆換有困難時，不合格之項目得以減價收受方式處理，減價收受時，除減價部分不予計價外，應再依 <u>契約書規定處以違約金</u> 。 3. 不合格工程處理之所有費用（包括供給材料）均由廠商負擔。 4. 受抽驗之工程，其部分構造物有不合格者，執行機關對該工程應列管追蹤抽驗。

說明：

- 容許誤差範圍內認定合格之工程，如有不足時，結算數量應按實做數量計價。
- 混凝土試體長度(L)宜為直徑(D)之二倍，不得小於直徑，如其比率小於2時，需將求得之混凝土抗壓強度乘以更正因數(如下表)。

試體長度與直徑比(L/D)	1.75	1.50	1.25	1.10	1.00
強度更正因數	0.98	0.96	0.93	0.90	0.87

本表未列入之值，可藉插入法求得之。

- 混凝土試體其材齡（自混凝土澆灌日起至混凝土抗壓試驗日止之天數）未達28天者，養護至28天再行混凝土抗壓試驗。
- 視工程需求，設計圖說應增列合格認定之容許誤差及不合格時之處理方式。
- 混凝土試體其材齡（自混凝土澆灌日起至混凝土抗壓試驗日止之天數）未達廿八天者，養護至廿八天再行混凝土抗壓試驗，如為因應年度結算得採用附件二早期鑽心強度不同齡期查核表查驗混凝土強度，惟仍需在混凝土澆置十四天後，方可鑽心取樣。

			價外，應再處 <u>不予計價金額3倍之懲罰性違約金</u> 。 3. 不合格工程處理之所有費用（包括供給材料）均由廠商負擔。 4. 受抽驗之工程，其部分構造物有不合格者，執行機關對該工程應列管追蹤抽驗。
(二十四) 棧道	1. 每100進行m至少抽一處，每處三點平均之。 2. 不足100m至少一處，每處三點平均之。 3. 工區分散時，每工區視為獨立抽驗之對象。	1. 寬度未達1公尺者為1公分；1公尺以上者為1%，惟最大不得超過5公分。 2. 長度不得大於設計尺寸2%。 3. 高度（未包括階梯高）未達3公尺者為3公分；超過3公尺者為5公分。 4. 階梯完成後尺寸，級高不得高過設計值，亦不得小於設計值之95%，踏面級深30cm以上者，得為設計值之95%，踏面完成面之平整度應依設計型式規定，且不得大於±2mm，踏面應有止滑處理。 5. 各材料依設計圖說之容許誤差辦理。	原則依契約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補充規定第四條辦理。 1. 不合格之工程應將不合格項目予以改善至合格或拆除重做或減價收受方式處理。 2. 工程抽驗(含抽驗、初驗、驗收等)認定為不合格者，如經廠商申請及出具安全切結並經執行機關檢討不妨礙安全，可不必拆換或拆換有困難時，不合格之項目得以減價收受方式處理，減價收受時，除減價部分不予計價外，應再處 <u>不予計價金額3倍之懲罰性違約金</u> 。 3. 不合格工程處理之所有費用（包括供給材料）均由廠商負擔。 4. 受抽驗之工程，其部分構造物有不合格者，執行機關對該工程應列管追蹤抽驗。

說明：

- 容許誤差範圍內認定合格之工程，如有不足時，結算數量應按實做數量計價。
- 混凝土試體長度(L)宜為直徑(D)之二倍，不得小於直徑，如其比率小於2時，需將求得之混凝土抗壓強度乘以更正因數(如下表)。

試體長度與直徑比(L/D)	1.75	1.50	1.25	1.10	1.00
強度更正因數	0.98	0.96	0.93	0.90	0.87

本表未列入之值，可藉插入法求得之。

- 混凝土試體其材齡（自混凝土澆灌日起至混凝土抗壓試驗日止之天數）未達28天者，養護至28天再行混凝土抗壓試驗。
- 視工程需求，設計圖說應增列合格認定之容許誤差及不合格時之處理方式。
- 混凝土試體其材齡（自混凝土澆灌日起至混凝土抗壓試驗日止之天數）未達廿八天者，養護至廿八天再行混凝土抗壓試驗，如為因應年度結算得採用附件二早期鑽心強度不同齡期查核表查驗混凝土強度，惟仍需在混凝土澆置十四天後，方可鑽心取樣。